

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地委、行署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现发布《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联系，地址：叶城县文化西路 21 号，邮编 844900，联系电话：13579094366。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坚持已提升政府公开质量和实效为目标，紧紧围绕林草中心工作及社会公众关切，建立完善制定机制，深化政府领域信息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不断优化平台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 主动公开。一是强化法定内容公开。依法及时公开单位职能、领导分工、政策文件、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人事信息等基础信息。二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动态调整并公开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按要求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结果信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

示。三是拓展公开渠道。利用政府服务大厅公示栏等渠道进行公开。2025年，我局未收到群众咨询、投诉、举报信件。

(二)依申请公开。畅通受理渠道、规范办理流程，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等级、审核、办理、答复和归档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提高答复质量，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目前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发布机制，规范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流程。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和动态更新。加强历史信息管理。例如，林草涉及的林木采伐根据要求对办理采伐证所需材料、流程、办理时限等进行了公示，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县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运维保障，提升信息发布、在线服务和互动交流水平。把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围绕重点民生领域、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将林草领域重要信息在征求意见后统一公开。

(五)监督保障。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主动接收社会评议和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一是政策解读的深度、形式和传播效果有待于进一步提升，与公众的互动性需加强。二是部分领域信息公开的标准化、精细化程度不够，数据开放共享有待深化。三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条例》的理解和运用能力需持续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深化政策解读与互动。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在决策前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出台后及时做好政策解读；二是细化公开标准。结合林草业务特点，进一步细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目录和内容标准，探索林草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三是加强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交流，提升全局工作人员依法公开意识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1月22日